

英大人寿安顺 B 款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英大人寿安顺 B 款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人寿安顺 B 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人寿安顺 B 款意外伤害保险

二、保障范围

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基本部分为意外伤害保险金，可选部分为特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投保人可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同时投保可选部分。

1. 意外伤害保险金（基本部分）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的规定，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应在治疗结束后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1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该项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若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伤残等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50%	40%	30%	20%	10%

我们所负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2. 特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可选部分）

（1）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因本合同约定的8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除按本合同2.5.1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出入或乘坐公共电梯时因公共电梯运行故障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除按本合同2.5.1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在法定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除按本合同2.5.1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前述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身故保险金，则其他特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三、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指出生满28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70周岁。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五、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需交纳的保险费根据重新投保本产品时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职业分类、年龄和性别来确定。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您的重新投保申请。

六、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斗殴；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医疗事故或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第十次修订版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因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猝死；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12. 被保险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及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以下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赔付本合同 2.5.2 中约定的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电梯消防操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
2. 因运输、安装、修理和拆卸电梯设备发生意外伤害；
3. 在电梯中提供运载服务的工作人员驾驶电梯时遭受意外伤害。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条款“2.5 保险责任”、“3.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2 保险事故通知”、“6.2 职业的确定与变更”、“6.3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中突出显示的内容。